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 的 复旦大学江湾校区食堂一楼、二楼冷库、南区食堂一楼冷库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湾校区食堂一楼冷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明台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75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9.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2、江湾校区食堂二楼冷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明台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75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9.98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3、邯郸校区南区食堂一楼冷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明台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75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9.98万元³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。

.....⁴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明台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7年07月1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³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⁴ 若有多家制造商共同参与提供产品，需对各制造商独立声明，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，以此类推。